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等之均衡發展，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由本校體育室、各系及各專項運動代表隊教練協同進行輔導。

第四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運動績優學生應盡之職責如下：

- 一、運動績優學生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
- 二、運動績優學生除按第一款之規定參與練習外，另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專題講座：如職涯規劃、學習能力的培育等。
- 二、個別課業輔導：針對選手個別需求由體育室專人啟動輔導機制。
- 三、每學年度由本校編列「運動績優學生組訓經費」預算項目支應，聘請助教或學長姐針對學習較有困難之運動績優生及科目給予課業輔導，以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第六條 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體育室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組訓會議，協助學生解決生活、訓練及任何學習上之困難。
- 二、建立運動績優生雙向溝通之群組資訊，以及時瞭解運動績優生之學習困擾並適時給予輔導。

- 三、指導教練每週應與選手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等。
- 四、不定期約談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生活、學業及訓練等情況，鼓勵其爭取提升專項競技實力。
- 五、應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第七條 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實施訓練、表演或賽前練習，應由各專長之老師或教練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
- 二、各專長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
- 三、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規劃運動傷害防護課程，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二) 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 (三) 訂定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 (四) 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第八條 運動績優學生職涯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運動績優生順利獲得就業的機會，並完成進入職場前的準備，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提供在校學生職涯規劃、諮詢服務。
  - (二) 辦理「產業趨勢、公職、證照」等講座活動。
  - (三) 辦理畢業前一年學生職涯意向調查與統計。
  - (四) 辦理在校生校外就業服務。
  - (五)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 (六) 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含全職、兼職、工讀)。

(七) 辦理輔導學生增強就業競爭力之活動。

(八) 職涯志工招募、管理及培訓。

(九) 辦理畢業生流向之統計。

(十) 辦理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二、各系設有職涯導師，協助運動績優生瞭解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等  
職涯諮詢服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